

濠江区现代产业项目认定申报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一、为规范和管理濠江区现代产业项目认定申报工作,根据《汕头经济特区现代产业用地管理条例》(汕市常〔2022〕23号,以下简称《条例》)和相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二、现代产业是指按照市人民政府公布的《汕头市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22年本)》(以下简称《目录》)培育类中认定的以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等为核心的产业。濠江区范围内的现代产业项目实行认定申报制度。濠江区范围内的现代产业项目认定申报活动适用本实施细则。

三、本实施细则所称的认定申报活动,是指计划在濠江区范围内投资现代产业的项目持有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单位”)向区人民政府指定部门(汕头市濠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提出现代产业项目认定申报,由区发展改革局组织有关部门和属地单位(区工业园区办及各街道办事处)依据《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汇总报送濠江区现代产业项目管理委员会审批认定的活动(具体工作流程见附件1)。

四、濠江区现代产业项目管理委员会负责研究认定现代产业项目和决定项目准入条件及其资格审查方式、项目发展监管等重大事项。

第二章 申报范围和要求

五、申报认定项目应属于《目录》培育类中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

战略性新兴产业各类型项目主审部门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各类型项目主审部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负责科技服务项目、信息服务项目，区商务局负责商务会展项目、电子商务项目、现代商贸项目，区财政局负责金融服务项目，区教育局负责教育培训项目，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健康医疗项目，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文化服务项目、体育服务项目、旅游休闲项目，区商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负责现代物流项目。

对于同领域或跨领域多项目联合申报认定的，由主项目对应主审部门牵头各分项目主审部门共同负责。

六、项目单位提交认定申报的材料应包括单位和项目基本情况以及产业类型、建设规模、投资估算、亩均产值、亩均税收、用地需求和使用方式、时间要求等，且按产业类型应提交相应必备的能力证明资料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七、申报认定**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的需符合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能力证明资料。

（一）项目单位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注册地在汕头市濠江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实缴注册资

本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

2. 具备相应的生产、制造经营资质，从事相关行业生产、经营 2 年以上。

3. 企业已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内）或列入省级以上相关产业骨干、培育企业名单或取得国家相关行业特许生产、经营权；且获得国家、省、市级研发机构（R&D）的证书或文件。

4. 新注册成立的企业提出申报的，其母公司必须在新成立企业中占绝对控股地位，实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且符合上述第 2、3 条要求。

（二）申报项目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项目或产品符合下列之一：

（1）产品被列为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产品；

（2）拥有（享有）产品独占权的核心发明专利；

（3）项目已被列入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或高技术产业化计划。

2. 项目投资总额原则上不低于 1 亿元，达到相应投资强度，资本金落实。

3. 项目符合《目录》“战略性新兴产业”方面的内容。

4. 申报单位和申报项目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省和市文件确定的其他条件。

八、申报认定生产性服务业（科技服务）项目的需符合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一) 项目单位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注册地在汕头市濠江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
2. 具备相应的科技服务资质，从事相关行业经营达 3 年以上。
3. 具备明确的服务方向，持续开展公共技术服务。具有开放的服务模式，较好的服务基础、服务能力和服务成效。
4. 属于市级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或备案的科技公共服务机构。
5. 办公面积不小于 500 平方米，服务设备不低于 500 万元；上年度总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营业收入不低于 1000 万元；专职从事专业技术服务人员占在职员工比例不低于 50%；上年度服务中小企业不少于 30 家。
6. 新注册成立的企业提出申报的，其母公司必须在新成立企业中占绝对控股地位，实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且符合上述第 2、3、4、5 条要求。

(二) 申报项目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主要开展研发设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科技咨询服务、科技服务外包、创业与孵化育成服务（满足其中 3 项及以上）。
2. 项目投资总额原则上不低于 5000 万元，达到相应投资强度，资本金落实。
3. 项目符合《目录》中“科技服务”方面内容。

4. 申报单位和申报项目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省和市文件确定的其他条件。

九、申报认定生产性服务业（金融服务）项目的需符合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一）项目单位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注册地在汕头市濠江区，具备有关管理部门颁发的金融牌照许可的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含互联网小额贷款）、金融资产交易中心等金融企业。

2. 资本规模符合下列之一：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金融企业，实缴注册资本在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

（2）在濠江区设立的金融企业分支机构，注册资本在 3 亿元以上（含 3 亿元）。

3. 从事金融相关行业经营达 2 年以上，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健全的财务和管理体系。近 2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记录。

（二）申报项目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项目投资总额原则上不低于 2 亿元，达到相应投资强度，资本金落实。

2. 项目符合《目录》中“金融服务”方面内容。

3. 申报单位和申报项目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省和市文件确定的其他条件。

4. 符合现代金融服务业的基本特征，有利于推动汕头市濠江

区金融改革创新发展的。

十、申报认定生产性服务业（信息服务）项目的需符合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一）项目单位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注册地在汕头市濠江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

2. 具备相应的信息服务资质，从事信息服务行业经营达 3 年以上。

3. 实行现代企业制度，依法经营，具有健全的财务与管理体系，近 3 年资产及运营状况良好，利润均为正。无违规违法经营记录。

4. 软件服务业企业需通过省软件企业评估及年审。

5. 新注册成立的企业提出申报的，其母公司必须在新成立企业中占绝对控股地位，实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且符合上述第 2、3、4 条要求。

（二）申报项目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拥有（享有）项目或产品独占权的核心发明专利或者软件著作权。

2. 项目投资总额不低于 1000 万元，达到相应投资强度，资本金落实。

3. 项目符合《目录》中“信息服务”方面内容。

4. 申报单位和申报项目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

省和市文件确定的其他条件。

十一、申报认定生产性服务业（商务会展）项目的需符合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一）项目单位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注册地在汕头市濠江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

2. 具有相应商务会展服务资质，从事商务会展相关行业 3 年以上。

3. 新注册成立的企业提出申报的，其母公司必须在新成立企业中占绝对控股地位，实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且符合上述第 2 条要求。

（二）申报项目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项目投资总额原则上不低于 1 亿元，达到相应投资强度，资本金落实。

2. 项目符合《目录》中“商务会展”方面内容。

3. 申报单位和申报项目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省和市文件确定的其他条件。

十二、申报认定生产性服务业（电子商务）项目的需符合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一）项目单位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注册地在汕头市濠江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2. 具备相应的电子商务经营资质，从事电子商务经营达 2 年以上。

3. 属于省级以上重点电子商务类企业。

4. 新注册成立的企业提出申报的，其母公司必须在新成立企业中占绝对控股地位，实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且符合上述第 2、3 条要求。

(二) 申报项目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项目（自建电商平台）容纳 500 家店铺（含企业店铺）；带动年销售总额大于 1 亿人民币以上。

2. 项目投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达到相应投资强度，资本金落实。

3. 项目符合《目录》中“电子商务”方面内容。

4. 申报单位和申报项目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省和市文件确定的其他条件。

十三、申报认定生产性服务业（现代物流）项目的需符合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一) 项目单位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注册地在汕头市濠江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

2. 具备相应的现代物流服务资质，从事相关行业经营达 2 年以上。运营状况良好，无违法违规记录。

3. 新注册成立的企业提出申报的，其母公司必须在新成立企

业中占绝对控股地位,实缴注册资本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且符合上述第2条要求。

(二) 申报项目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项目投资总额原则上不低于1亿元,达到相应投资强度,资本金落实。

2. 项目符合《目录》中“现代物流”方面内容。

3. 申报单位和申报项目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省和市文件确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申报认定生活性服务业(现代商贸)项目的需符合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一) 项目单位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注册地在汕头市濠江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缴注册资本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

2. 具备相应的现代商贸经营资质,从事现代贸易相关行业经营达2年以上。运营状况良好,无违法违规记录。

3. 新注册成立的企业提出申报的,其母公司必须在新成立企业中占绝对控股地位,实缴注册资本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且符合上述第2条要求。

(二) 申报项目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投资总额不低于1亿元,达到相应投资强度,资本金落实。

2. 项目符合《目录》中“现代商贸”方面内容。

3. 申报单位和申报项目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

省和市文件确定的其他条件。

十五、申报认定生活性服务业（教育培训）项目的需符合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项目单位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注册地在汕头市濠江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非学历教育培训注册资金不低于 200 万元；公共服务平台注册资金不低于 500 万元；职业院校和国际学校注册资金不低于 1 亿元。
3. 具备教育、人社部门批准的教育培训服务资质，从事相关行业经营达 2 年以上。运营状况良好，无违法违规记录。
4. 新注册成立的企业提出申报的，其母公司必须在新成立企业中占绝对控股地位，且符合上述第 2、3 条要求。

（二）申报项目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管理理念先进，在同行中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社会效益好。
2. 具有满足项目运营的场地、设备、设施和教材等。配备满足项目运营需要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3. 项目投资总额原则上不低于 5000 万元，达到相应投资强度，资本金落实。
4. 项目符合《目录》中“教育培训”方面内容。
5. 申报单位和申报项目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省和市文件确定的其他条件。

十六、申报认定生活性服务业（健康医疗）项目的需符合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一）项目单位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注册地在汕头市濠江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缴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

2. 具备相应的健康医疗服务资质，从事医疗服务达 2 年以上。近 2 年内没有发生过医疗事故。

3. 新注册成立的企业提出申报的，其母公司必须在新成立企业中占绝对控股地位，实缴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符合上述第 2 条要求。

（二）申报项目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项目投资总额原则上不低于 1 亿元，达到相应投资强度，资本金落实。

2.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拥有（享有）技术独占权的核心发明专利；

（2）项目已被列入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或高新技术产业化计划。

3. 项目符合《目录》中“健康医疗”方面内容。

4. 申报单位和申报项目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省和市文件确定的其他条件。

十七、申报认定生活性服务业（文化服务）项目的需符合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一) 项目单位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注册地在汕头市濠江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缴注册资本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
2. 具备相应的文化服务资质，从事相关行业经营 2 年以上。
3. 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经营状况良好，近 2 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
4. 新注册成立的企业提出申报的，其母公司必须在新成立企业中占绝对控股地位，实缴注册资本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且符合上述第 2、3 条要求。

(二) 申报项目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项目投资总额原则上不低于 1000 万元，达到相应投资强度，资本金落实。
2. 项目符合《目录》中“文化服务”方面内容。
3. 申报单位和申报项目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国家、省和市文件确定的其他条件。

十八、申报认定生活性服务业（体育服务）项目的需符合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 项目单位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注册地在汕头市濠江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缴注册资本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
2. 具备相应的体育服务资质，从事相关行业经营 2 年以上。
3. 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经营状况良好，

近 2 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

4. 新注册成立的企业提出申报的，其母公司必须在新成立企业中占绝对控股地位，实缴注册资本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且符合上述第 2、3 条要求。

（二）申报项目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项目投资总额原则上不低于 1000 万元，达到相应投资强度，资本金落实。

2. 项目符合《目录》中“体育服务”方面内容。

3. 申报单位和申报项目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省和市文件确定的其他条件。

十九、申报认定生活性服务业（旅游休闲）项目的需符合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一）项目单位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注册地在汕头市濠江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

2. 具备相应的旅游休闲服务资质，从事相关行业经营 2 年以上。运营状况良好，无违法违规记录。

3. 新注册成立的企业提出申报的，其母公司必须在新成立企业中占绝对控股地位，实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且符合上述第 2 条要求。

（二）申报项目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项目对于旅游资源的科学保护、合理利用和开发具有示范

效应，或对某一旅游业态的发展有一定引导作用，并具备创新性、典型性和代表性特征。

2. 项目投资总额不低于 1 亿元，达到相应投资强度，资本金落实。

3. 项目符合《目录》中“旅游休闲”方面内容。

4. 申报单位和申报项目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省和市文件确定的其他条件。

二十、**多企业联合申报**认定的需符合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鼓励以产业链为纽带，集中布局相关产业生产、研发、供应、上下游产品服务项目及公共服务项目，支持跨产业、跨类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申报现代产业项目，即多个符合现代产业认定相关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等）对应类型项目申报条件的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可委托同一企业作为申报主体，其所需证明材料由被委托企业统一提供（各委托单位根据所属产业类型提交相应必备的能力证明资料报被委托单位汇总，被委托单位无需满足第（一）点相关要求），具体申报要求及相关证明资料如下：

（一）项目单位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项目单位注册地在汕头市濠江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实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

2. 项目单位具备相应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性服务业、

生活性服务业等）对应项目的各项基本条件。

3. 新注册成立的企业提出申报的，其母公司必须在新成立企业中占绝对控股地位，实缴注册资本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且符合上述第2条要求。

（二）申报项目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联合申报相关委托企业的项目符合相应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等）对应申报项目必须满足的基本条件。

2. 申报单位和申报项目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省和市文件确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申报程序

二十一、项目单位必须根据申报项目的产业类型如实填报《濠江区现代产业项目认定申报表》（见附件2）、备齐相关能力证明资料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见附件3）向区发展改革局提出认定申报，对申报项目资料要件齐备的应予以受理，送相关产业主审部门进行审查；对申报项目资料不齐备或填写不规范的，退回补充完善后重新申报，对不符合产业目录的不予受理。经主审部门审查（3个工作日内），符合认定条件的现代产业项目，分别送区现代产业项目管理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进行审查（原则5个工作日内），并提出项目准入条件及相应的资格审查方式、项目发展监管要求：

（一）区发展改革局从产业政策、投资总额等方面提出审查意

见；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包括主审部门）从产业布局、产业项目类型、亩均产值、亩均税收、产业定位、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类型等方面提出审查意见；

（二）区自然资源局从项目选址、规划控制指标、土地使用方式、土地使用年限、开竣工时限、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土地供应计划等方面提出审查意见；

（三）市生态环境局濠江分局从环境保护方面提出审查意见；

（四）属地单位（区工业园区办及各街道办事处）根据项目发展要求从项目准入条件、项目发展监管等方面提出审查意见；

（五）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依据职责提出审查意见。

上述部门对认定申报项目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有疑问的，可要求项目单位补充完善；存在异议的，主审部门需及时将部门审查意见转送项目单位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再次上报，如若仍然达不到有关规定和标准的，则向濠江区现代产业项目管理委员会提请中止该项目的认定申报资格。

二十二、主审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查时，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提出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评估论证，所需费用由区财政视财力状况统筹安排（中介机构进行评估论证时间不计入部门工作日）。

二十三、主审部门将各有关部门审查意见进行汇总，同时，对申报项目进行公示，向社会征求意见（5个工作日）。公示完毕后，主审部门就现代产业项目的认定、项目准入条件及相应的资格审查方式、项目发展监管要求等形成汇总意见，提交区现代产业项目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由办公室报区现代产业项目管理委员会审定。经

审定属于或者不属于现代产业项目的，区发展改革局应当自审定结果出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报认定现代产业项目的单位。

二十四、经批准认定现代产业项目的，区发展改革局应批转区现代产业项目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执行，并函告项目单位，录入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建立的现代产业项目信息库。

区发展改革局应当在认定现代产业项目 5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信息报送市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备案。

二十五、经濠江区现代产业项目管理委员会批准认定现代产业项目的，自批准之日起 2 年内有效，超过期限的需要重新按程序进行认定申报。

第四章 附则

二十六、项目单位在现代产业项目认定申报活动中因提供虚假文件、隐瞒事实、恶意串通等违法行为的，所认定的现代产业项目为无效；造成损失的，由项目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二十七、本实施细则由区发展改革局负责解释。

二十八、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 2 年。有关法律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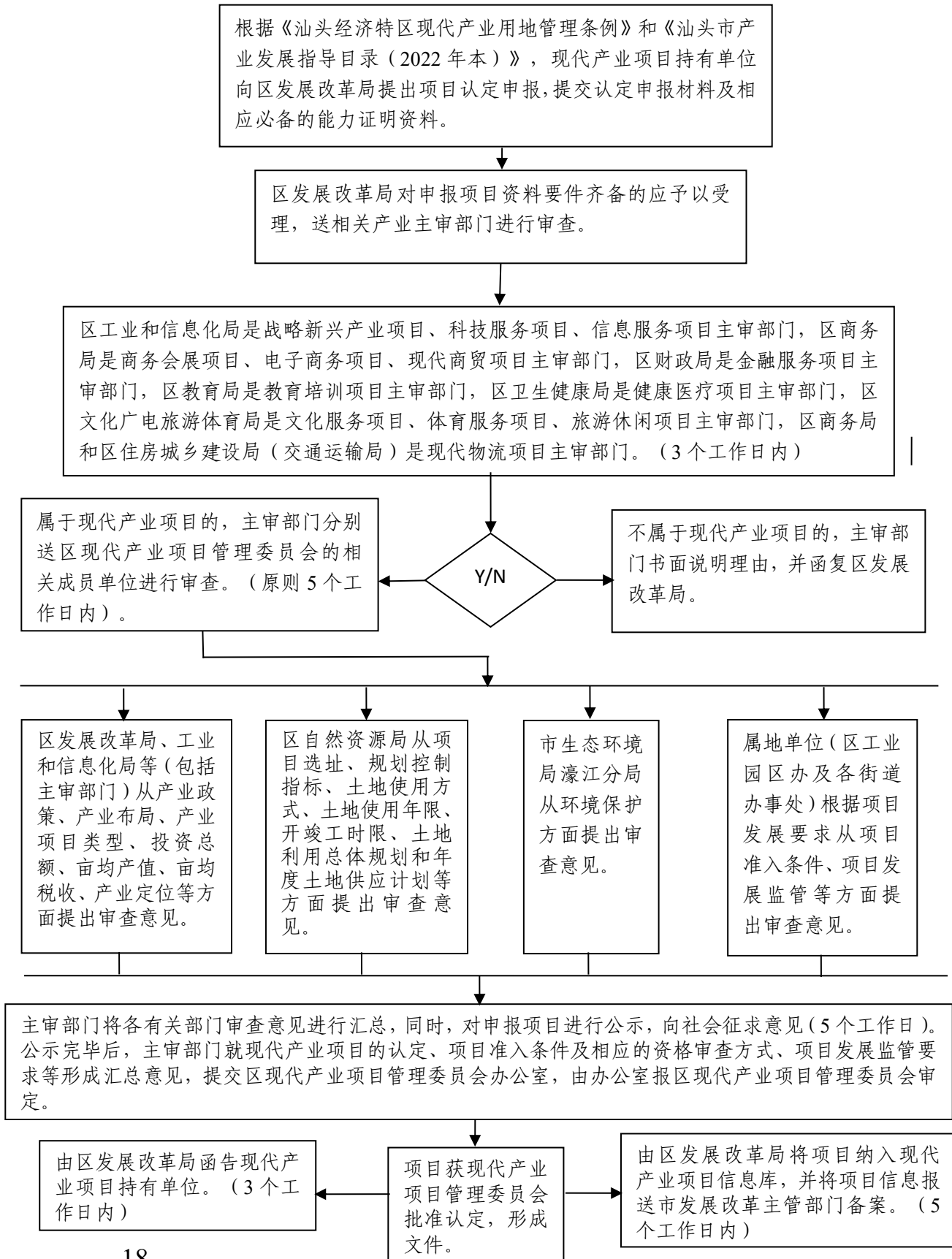
附件：1. 现代产业项目认定申报工作流程

2. 濠江区现代产业项目认定申报表

3. 濠江区现代产业项目认定申报材料清单

附件 1

现代产业项目认定申报管理流程图



附件 2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编号	
----	--

濠江区现代产业项目认定申报表

项目名称:

项目产业类型:

申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手 机: _____ 传真: _____

E-mail: _____ http: _____

汕头市濠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制

填表说明

一、封面

“编号”不用填写，其他各项须填写完整。

二、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1. “经营范围”、“成立时间”按照营业执照填写。

2. “行业代码”和“所属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类填写。

3. “上年度（ 年）主要经济指标”对新注册成立的企业，按其母公司情况填写。

4. “申报单位法人代表声明”对新注册成立的企业，由其母公司法代表填写。

三、项目情况

1. 该部分主要填写项目的基本情况，以及在合理范围内的预测数据。

2. “投资强度” = 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申请用地面积。其中：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包括项目的建筑物和设备投资额（不含地价款）。

“土地产出率” = 项目预年增加值（营业收入、销售收入）/申请用地面积。其中：项目年增加值（收入法）包括员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生产税净额、营业盈余。

四、其他

1. 申请表填好后连同有关资料形成项目申报书提交区发展

改革局。

2. 申报单位应对本申报书加盖骑缝章。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行业代码		所属行业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经营方式		☐ 研究开发 ☐ 生产 ☐ 销售 ☐ 其他:					
企业性质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 三资企业 ☐ 其他:					
成立时间		年 月		现有生产或经营、办公建筑 面积		自有: m ²	
注册资本		万元				租用: m ²	
经营范围						自有工业或经营用 地面积 m ²	
是否高新技术企业				是否中国驰名商标		拥有专利数量	
股 权 结 构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员工总数: 人		其中	硕士以上		人		占员工总数
			大专以上		人		占员工总数
			研发人员		人		占员工总数
			已办理社保人员		人		占员工总数
上年度（ 年）主要经济指标							
总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销售收入		万元		总产值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增加值		万元	
				研发经费		万元	

二、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所属行业及代码	
投资总额	万元		是否高新技术项目			
预计建设期限	年 月 至 年 月					
项目技术状况	☐ 国际先进 ☐ 国内领先 ☐ 省内领先 ☐ 一般水平 ☐ 自主知识产权					
资金来源	1、自有资金 万元； 2、其他资金 万元，其中： ☐ 银行借款： 万元； ☐ 股东增资： 万元； ☐ 引进投资： 万元； ☐ 其他： 万元。					
申请土地面积	m ²	拟选址区位	区		街道/工业区	
总建筑面积	m ²	容积率		土地款	万元	
建筑物、构筑物及堆场占地面积			m ²	固定	建筑物	万元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占地面积			m ²	资产	设备	万元
年用水量	吨	年用电量	万度	投资	合 计	万元
项目流动资金	万元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		元/m ²	
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填写						
预计工业增加值	万元		预计年产值		万元	
预计年净利润	万元		预计年纳税额		万元	
土地产出率	元/m ²		预计达产年限		年	
主要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预计年产值 (万元)		预计年销售额 (万元)		预计年出口额 (万美元)
	合 计					

主要原料年消耗量		主要设备及 工艺流程							
原料名称	年消耗量								
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项目填写									
预计年净利润	万元		预计年纳税额		万元				
土地产出率	元/m ²		预计建设年限		年				
环保指标									
是否有下列污染排放(有划“√”，无划“×”)									
废气		其中	粉尘			废水		固废	
			恶臭						
噪声		震动		核辐射		电磁辐射		其它	
上述污染物的排放应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防治措施		☐ 修建污染防治设施：需占地 m ² ；需投资 万元； ☐ 其它措施：							
项目申请认定理由、项目具备的条件（或先进性）、市场前景、项目建设内容及进度阐述									
（如本栏不够填写，可另附 A4 纸续页）									

三、申报单位法人代表声明

声 明

本人郑重声明：本单位提交的申报资料及本表所填报的信息完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不实情况，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其中：新成立公司需增加母公司法人的代表签名及母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亲笔）
（申报单位公章）

母公司法人的代表签名（亲笔）
（母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濠江区现代产业项目认定申报材料清单

一、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认定申报材料：

1. 濠江区现代产业项目认定申报表；
2. 项目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 项目单位法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与经办人为同一人时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 项目单位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5. 项目建设资金保障证明；
6. 项目单位近两年经注册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项目单位为新注册公司的提供母公司相关材料）；
7. 项目单位上一年度经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缴税证明（项目单位为新注册公司的提供母公司相关材料）；
8. 项目单位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内）或列入省级以上相关产业骨干、培育企业名单或取得国家相关行业特许生产、经营权，且获得国家、省、市级研发机构认定的相关证书或文件；
9. 项目单位拥有（享有）产品独占权的核心发明专利或项目已被列入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或高技术产业化计划的证明材料；
10.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材料。

二、生产性服务业

(一) 科技服务项目认定申报材料:

1. 濠江区现代产业项目认定申报表;
2. 项目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法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与经办人为同一人时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5. 项目建设资金保障证明;
6. 项目单位资格证明材料、近两个年度的工作报告;
7. 项目单位上年度公共技术服务专项审计报告及近两年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项目单位为新注册公司的提供母公司相关材料);
8. 项目单位近两年经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缴税证明(项目单位为新注册公司的提供母公司相关材料);
9. 市级以上科技公共服务机构的认定证明材料;
10. 项目单位开展科技服务的业务证明材料以及服务场地、专职技术团队人员名单、设备清单;
11. 项目单位上年度服务企业名单及满意度意见证明;
12.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材料。

(二) 金融服务项目认定申报材料:

1. 濠江区现代产业项目认定申报表;
2. 项目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法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与

经办人为同一人时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5. 项目建设资金保障证明；

6. 项目单位近两年经注册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项目单位为新注册公司的提供母公司相关材料）；

7. 项目单位近两年经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缴税证明（项目单位为新注册公司的提供母公司相关材料）；

8. 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业务经营许可证或监管部门出具的允许从事金融业务的证明文件；

9. 项目单位近两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记录的证明材料；

10. 区财政局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材料。

（三）信息服务项目认定申报材料：

1. 濠江区现代产业项目认定申报表；

2. 项目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法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与经办人为同一人时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5. 项目建设资金保障证明；

6. 项目单位近两年经注册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项目单位为新注册公司的提供母公司相关材料）；

7. 项目单位近两年经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缴税证明（项目单位为新注册公司的提供母公司相关材料）；

8. 项目单位拥有（享有）产品独占权的核心发明专利或软件

著作权的证明材料（软件服务业企业需同时提供通过省软件企业评估及年审的证明材料）；

9.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材料。

（四）商贸会展项目认定申报材料：

1. 濠江区现代产业项目认定申报表；

2. 项目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法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与经办人为同一人时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5. 项目建设资金保障证明；

6. 项目单位近两年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项目单位为新注册公司的提供母公司相关材料）；

7. 项目单位近两年经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缴税证明（项目单位为新注册公司的提供母公司相关材料）；

8. 区商务局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材料。

（五）电子商务项目认定申报材料：

1. 濠江区现代产业项目认定申报表；

2. 项目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法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与经办人为同一人时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5. 项目建设资金保障证明；

6. 项目单位近两年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项目

单位为新注册公司的提供母公司相关材料)；

7. 项目单位近两年经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缴税证明（项目单位为新注册公司的提供母公司相关材料）；

8. 项目单位获得省级以上重点电子商务类企业的证明材料；

9. 项目网页页面复印件、店铺数量证明、销售额证明；

10. 区商务局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材料。

（六）现代物流项目认定申报材料：

1. 濠江区现代产业项目认定申报表；

2. 项目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法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与经办人为同一人时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5. 项目建设资金保障证明；

6. 项目单位近两年经注册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项目单位为新注册公司的提供母公司相关材料）；

7. 项目单位近两年经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缴税证明（项目单位为新注册公司的提供母公司相关材料）；

8. 区商务局和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材料。

三、生活性服务业

（七）现代商贸项目认定申报材料：

1. 濠江区现代产业项目认定申报表；

2. 项目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法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与经办人为同一人时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5. 项目建设资金保障证明；

6. 项目单位近两年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项目单位为新注册公司的提供母公司相关材料）；

7. 项目单位近两年经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缴税证明（项目单位为新注册公司的提供母公司相关材料）；

8. 区商务局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材料。

（八）教育培训项目认定申报材料：

1. 濠江区现代产业项目认定申报表；

2. 项目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法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与经办人为同一人时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5. 项目建设资金保障证明；

6. 项目单位近两年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项目单位为新注册公司的提供母公司相关材料）；

7. 项目单位近两年经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缴税证明（项目单位为新注册公司的提供母公司相关材料）；

8. 项目具备行业示范和引导作用的证明材料；

9. 项目的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项目；

10. 项目单位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名册及相应证明材料

（包括身份证、学历证书、专业资格证书、聘用合同）；

11. 区教育局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材料。

（九）健康医疗项目认定申报材料：

1. 濠江区现代产业项目认定申报表；

2. 项目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法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与经办人为同一人时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5. 项目建设资金保障证明；

6. 项目单位近两年经注册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项目单位为新注册公司的提供母公司相关材料）；

7. 项目单位近两年经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缴税证明（项目单位为新注册公司的提供母公司相关材料）；

8. 项目单位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9. 项目单位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医疗事故的证明材料；

10. 区卫生健康局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材料。

（十）文化服务项目认定申报材料：

1. 濠江区现代产业项目认定申报表；

2. 项目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法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与经办人为同一人时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5. 项目建设资金保障证明；

6. 项目单位近两年经注册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项目单位为新注册公司的提供母公司相关材料）；

7. 项目单位近两年经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缴税证明（项目单位为新注册公司的提供母公司相关材料）；

8.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材料。

（十一）体育服务项目认定申报材料：

1. 濠江区现代产业项目认定申报表；

2. 项目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法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与经办人为同一人时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5. 项目建设资金保障证明；

6. 项目单位近两年经注册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项目单位为新注册公司的提供母公司相关材料）；

7. 项目单位近两年经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缴税证明（项目单位为新注册公司的提供母公司相关材料）；

8.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材料。

（十二）旅游休闲项目认定申报材料：

1. 濠江区现代产业项目认定申报表；

2. 项目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法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与经办人为同一人时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5. 项目建设资金保障证明；
6. 项目单位近两年经注册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项目单位为新注册公司的提供母公司相关材料）；
7. 项目单位近两年经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缴税证明（项目单位为新注册公司的提供母公司相关材料）；
8. 项目具备行业示范和引导作用的证明材料；
9.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材料。

四、联合申报项目认定申报材料：

1. 濠江区现代产业项目认定申报表；
2. 项目单位（联合申报相关的每个委托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 项目单位（联合申报相关的每个委托企业）法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与经办人为同一人时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 项目单位（联合申报相关的每个委托企业）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5. 项目建设资金保障证明；
6. 项目单位（联合申报相关的每个委托企业）近两年经注册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项目单位为新注册公司的提供母公司相关材料）；
7. 项目单位（联合申报相关的每个委托企业）上一年度经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缴税证明（项目单位为新注册公司的提供母公司相关材料）；

8. 项目单位（联合申报相关的每个委托企业）符合相应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等）对应项目申报所需的证明材料；

9. 联合申报项目需提供相关授权委托材料；

10. 联合申报项目需提供各个委托企业属同产业链上下游关系的情况说明；

12. 联合申报项目需由被委托企业提供《濠江区现代产业项目申报表》的汇总说明（说明各指标汇总情况）；

13. 申报项目各主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材料。